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簽訂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以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為期兩年。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百好博由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分別擁有52.8%、27.2%及20%，彼等均為董事且其中羅飛先生與羅雲先生是同胞兄弟。羅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羅飛先生可於廣州百好博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故廣州百好博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乃基於雙方同意的合理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的預計成本效益，並考慮原材料的採購量與合作年期後釐定，且該等價格不會高於廣州百好博在同一時期內及在同等市場條件下就同類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訂約方均同意，於年期內，廣州葆艾在採購相同品質原材料的前提下，可選擇向價格更優惠的其他方採購原材料。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於年期內的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內，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的交易總價值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其中二零一四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二零一五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的歷史採購金額；(b)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所規定的原材料價格；及(c)本集團於年期內可能向廣州百好博訂購的預計原材料採購量後釐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於年度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1,000,000港元，並且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故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有關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由於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簽訂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以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為期兩年。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i) 廣州葆艾（作為買方）；及
(ii) 廣州百好博（作為供應商）。
- 年限：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之年期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採購用於生產廣州葆艾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的部份原材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天然花水、天然植物油、木薯澱粉等，其規格及價格於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中訂明。
- 支付條款：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款項應由廣州葆艾每月支付。於年期內的每個月初，訂約方應審核及確認於上一個月所採購的原材料的金額，隨後廣州葆艾應相應安排付款。

代價的基準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採購原材料的價格乃基於雙方同意的合理市場價格及原材料供應的預計成本效益，並考慮原材料的採購量與合作年期後釐定，且該等價格不會高於廣州百好博在同一時期內及在同等市場條件下就同類原材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訂約方亦可每半年對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所規定的原材料價格進行檢討，並可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基於雙方一致意見而調整價格。

歷史採購金額及年度上限

(i) 歷史年度上限及採購金額

根據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下表載列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年期內有關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之間交易的歷史採購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歷史採購金額	人民幣2,354,000元 (約2,990,346港元)	人民幣4,476,000元 (約5,685,976港元)

(ii) 年度上限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於年期內的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內，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就採購原材料的交易的最高總金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2,703,252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9,054,878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的歷史採購金額；(b)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所規定的原材料價格；及(c)本集團於年期內可能向廣州百好博訂購的預計原材料採購量後釐定。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該等原材料用於廣州葆艾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的製造，主要從海外引進，原材料名目眾多，且採購量對於本集團而言為少。廣州百好博自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於個人護理用品原材料的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其積累的客戶資源使其應對供應商時具有比廣州葆艾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獲得更具優勢的供應價格。且對於部份原材料而言，廣州百好博在華南地區乃屬獨家經銷商。鑒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廣州葆艾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向廣州百好博集中採購該等原材料，可充分利用廣州百好博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廣闊且堅穩的供應來源，為本集團提供優質而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同時較廣州葆艾直接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更具效率及節省成本。

訂約方均同意，於年期內，廣州葆艾在採購相同品質原材料的前提下，可選擇向價格更優惠的其他方採購原材料。因此，廣州葆艾在選擇供應商時更具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簽訂，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均為董事，且彼等於廣州百好博分別持有52.8%、27.2%及20%的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中均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批准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包括益生菌沖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

廣州葆艾，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進出口嬰幼兒及兒童個人護理用品。

廣州百好博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百好博由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分別擁有52.8%、27.2%及20%，彼等均為董事且其中羅飛先生與羅雲先生是同胞兄弟。羅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羅飛先生可於廣州百好博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故廣州百好博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11(4)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於年度上限的若干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高於1,000,000港元，並且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故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載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於年期內的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內，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之間交易的最高總金額，更多詳情見本公告內題為「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廣州葆艾」	指	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指	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就採購原材料簽訂的框架採購協議。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有關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百好博」	指	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受益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原材料」	指	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採購用於生產廣州葆艾若干嬰幼兒護理用品的部份原材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天然花水、天然植物油及木薯澱粉等，其規格及價格於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中訂明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	指	廣州葆艾與廣州百好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採購原材料簽訂的框架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除非根據經更新框架採購協議提前終止
「%」	指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7872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